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创元科技”）的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2021年度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利润操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独立意见。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89.73万元，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191.12万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19.11万元，其他综合收益转入601.09万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373.10万元。

母公司2021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32,382.42万元，加2021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373.10万元，扣除报告期已按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4,000.80万元，2021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2,754.72万元。

母公司报表2021年实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3,243.47万元，由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21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我们认为董事会2021年度提出现金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

### 三、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之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与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项业务环节，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

### 四、关于拟续聘天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之独立意见。

天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聘任天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预案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聘任天衡所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 五、关于对外担保事项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有助于公司子公司保持正常

的经营需求，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之独立意见。**

2021年度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相关制度规定及奖励方案领取基本年薪和绩效奖励等，未发现有超越规定领取其他薪酬之情形，审批程序合法。

（此页无正文，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梁俪琼： \_\_\_\_\_

顾秦华： \_\_\_\_\_

葛卫东： \_\_\_\_\_

袁 彬： \_\_\_\_\_

二〇二二年四月